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9號

原告 黃俊佳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湓麟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「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各該月次月5日前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50元，及均自各該月次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1年7月11日起至准許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1,515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。」原告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因原告為80年次，其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而原告主張其月薪為25,250元，被告每月尚應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1,515元，故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05,900元（計算式： $\langle 25,250 \text{元} + 1,515 \text{元} \rangle \times 12 \text{個月} \times 5 \text{年} = 1,605,900 \text{元}$ ）；而原告聲明第2、3項請求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與聲明第1項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1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
核定為1,605,9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939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應先徵收裁判費5,646元（計算式：16,939元 $\times$ 1/3=5,64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方滢晴